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光禎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94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光禎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光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惟此次修法僅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有關罰金數額調整之標準，換算後予以明文化，不涉及犯罪範圍或刑之加重或減輕，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忠實履行房屋仲介之職務責任，竟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、由告訴人張芳菱所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000元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以67萬5000

元成立調解，承諾分期賠償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簡字卷第23至24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金額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宣告，係以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為要件，其立法規範目的，是在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宣告，惟因已接受國家刑罰權之制裁完畢，或經總統行政權介入而捨棄刑事追訴處罰時，經事實審法院斟酌其個案一切犯罪情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而暫緩其宣告刑之執行，以促自新，並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。而刑法第84條所定之行刑權時效，是指有罪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由於法定期間之經過，未執行其刑罰者，對其刑罰執行權歸於消滅之制度，以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，藉以維持社會秩序。故行刑權時效完成，並無消滅刑罰宣告之效力，更不能視為已經執行刑罰，僅對之不得再執行刑罰而已。此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宣告刑執行完畢或赦免者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中交簡字第184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無庸執行等情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宣告要件不符，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侵占之67萬7000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以67萬7000元成立調解，迄今依約給付分期款，有匯款申請書附卷可憑（本院簡字卷第51至59頁），考量被告承諾賠償金額等同犯罪所得金額，且如被告未依調解

內容履行，告訴人得以該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以達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及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如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所為之科刑判決，

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
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

被 告 陳光禎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之2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光禎以房屋仲介身分，受張芳菱委託，全權代理張芳菱購買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○○號5樓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（下稱本案房地）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張芳菱因此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19日，在陳光禎位於臺中市潭子區某處之買賣房屋駐點，現金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000元；於同年月24日，在相同之處所，現金交付20萬元；於同年8月9日，在相同之處所，現金交付20萬元；於同年9月10日，在張芳菱斯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居所附近之某統一超商門市，現金交付20萬元，並交付2萬5,000元之完稅款，張芳菱共交付67萬7,000元之款項予陳光禎，陳光禎持有上開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用作其從事房屋仲介業務之資金。

二、案經張芳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光禎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芳菱於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委託預定購買房屋合約書	(1)告訴人確曾委請被告代理購買本案房地之事實。 (2)合約書「六、」之部分，有以手寫字跡載明：「陳光禎收訖5/24」、「陳光禎收訖8/9」、「陳光禎收訖9/10」等文字，證明

		被告確有收受告訴人所交付購屋款之事實。
4	本案房地之土地建物資料查詢、異動索引查詢資料	告訴人迄未取得本案房地所有權之事實。

二、刑法第33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惟此一修正，僅係將原先刑法施行法等有關罰金數額調整之標準，換算後於刑法中明定，並刪除條文中之頓號，是以其文字雖有修正，但修正內容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，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，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之67萬7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前開所為，應係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惟查：告訴人於向本署申告時證稱：被告說本案房地是他的，101年9月10日說他已經辦理過戶到我名下，我也將最後的尾款20萬元給他，預計9月11日要去辦房貸，結果到現在都沒辦，我到他任職的新世紀不動產找他，結果新世紀不動產說被告6月就離職了，而且本案房地還是原來屋主的，被告說屋主是他連襟，我認為這只是他承租的房子，所以我認為他有詐欺等語，被告則辯稱：我住在裡面，我可以代為處理，但我沒有說是我的，調謄本就知道上面不是我的名字，簽約上有謄本，告訴人不會相信那是我的房子等語，是以被告有無以本案房地為其所有之話術對告訴人為詐騙行為，被告與告訴人各執一詞，是以被告雖未使告訴人取得本案房地所有權，然尚無從僅以此等結果即認定被告前開行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，況觀之卷內委託預定購買房屋合約書，其上載明：「茲為張芳菱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陳光禎全權代理購買房屋事

宜……」等文字，是以告訴人與被告間應係委任關係，而非告訴人所稱之買賣關係，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告訴人所指詐欺情事，告訴意旨此認本案被告應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，應屬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檢察官 殷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清贊